**关于案件（2018）京0113民初7739号案件**

**情况说明**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贵院于2018年11月9日委托我公司对（2018）京0113民初7739号案件的涉案房屋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地区古城村场院街50号宅院的区位补偿价、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进行评估。

2018年11月12日我公司收到法院寄来《委托司法鉴定函》原件。11月12日与肖法官取得联系，告知法官由于各地方政策原因只能对估价对象的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进行评估，不能做区位补偿价评估。经过与肖法官沟通，法官同意将此案件退函，故我公司将此案件退回。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